

張覺撰

韓非子校疏

下册

張覺撰

韓非子校疏

下册

總 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前 言 | 一 |
| 凡 例 | 一 |
| 韓非子校疏 | 一 |
| 韓非子序 | 一 |
| 韓非子目錄 | 一 |
| 韓非子校疏正文 | 一 |
| 附錄一 韓非子佚文 | 一 |
| 附錄二 本書韓非子原文所據文獻及文字取捨略例 | 一三〇九 |
| 附錄三 韓非子版本考述及其序跋題識輯錄 | 一一一三 |
| 附錄四 韓非及韓非子研究 | 一四六三 |
| 附錄五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 | 一 |
| 失誤初揭 | 一 |
| 附錄六 梁啟雄韓子淺解偽校舉證 | 一五七三 |
| 附錄七 本書多音字一覽 | 一六〇一 |
| 附錄八 韓非子人名族名索引 | 一六三五 |
| 附錄九 韓非子地名國名朝代名 | 一六六一 |
| 附錄十 索引 | 一 |
| 本書提要注釋採摭文獻 | 一六八五 |
| 要目 | 一六九五 |
| 後記 | 一七〇九 |

韓非子卷第十三

〔三〕

校記

〔一〕韓非子卷第十三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陳本同；藏本作「韓非子卷之十三」，下另有「虧」二字；張本作「韓非子卷之十三」；陳本作「韓子迂評卷之十三」，下另有「何翁校」三字。

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

提要

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之篇題同，陳本無「第三十四」四字。

篇題含義見內儲說上。

法治。

第一部分說明君主應該利用自己特有的容易奏效的權勢來制服臣下，「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，不得無服上之名」，對於「勢不足以化」的臣子，「則除之」。這是一種既充分利用權勢又堅決維護權勢威嚴的強權政治，它突出地反映了韓非的勢治思想。至於這種勢治的具體內容，則是「賞」「譽」「罰」「毀」，而在使用時，還必須注意「蚤絕其姦萌」。

第二部分說明君主應該以「無爲」的手段來統治臣下。因為「好惡見，則下有因，而人主惑矣；辭言通，則臣難言，而主不神矣」，所以君主必須「虛靜無爲而無見」。當然，君主要做到「無爲」，還必須能「獨斷」。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申子思想對韓非術治學說與獨裁理論的影響。

第三部分說明君主應該除掉妨礙自己治國的「猛狗」「社鼠」般的姦臣與「行私」的「重人」，「信賞必罰」，「不辟親貴，法行所愛」，堅決實行法治。

有人懷疑本篇「堂谿公謂昭侯」一段不出於韓非之手，認為堂谿公得到韓昭侯（公元前二五八—公元前二三二年在位）的信任，年齡一定在三十歲以上，而韓非見到堂谿公時（見問田），已完成了他的法術學說，所以一定在二十五歲以上。這樣，堂谿公見韓非時一定是八十多歲，而韓非死的時候（公元前二二二年，比韓昭侯晚死100年）又一定在七十多歲。這是不免可疑的。

其實，人活七八十歲，也並非不可能，所以這種懷疑完全是多餘的。

34.0.0 君所以治臣者有二

34.0.1 「勢不足以化，則除之。師曠之對，晏子之說^(一)，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^(二)，是與獸逐走也，未知除患。患之可除，在子夏之說春秋也^(三)：「善持勢者，蚤絕其姦萌^(三)。」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^(四)，而況錯之於君乎^(五)？是以太公望殺狂矞，而「臧獲不乘驥」^(六)。嗣公知之，故「不駕鹿」^(七)；薛公知之^(七)，故與「樂博」^(八)。此皆知同異之反也^(九)。故明主之牧臣也^(五)，說在畜鳥^(六)。

校記

〔一〕「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同，趙本作〔○〕。」

〔二〕「秋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本作「櫟」。」

〔三〕「不：七本均作「而」，此依張榜本改。」

〔四〕「博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趙本同，張本作「博」，陳本作「博」。」

〔五〕「主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作「王」。」

〔六〕「烏：七本均作「焉」，此依張榜本改。」

注疏

〔一〕「晏子：即晏嬰，見30.1.3注〔1〕。」

〔二〕「顧廣圻曰：「『合』當作『舍』，形近誤。此『舍』與『道』、『勢』與『行』皆相對。行，去聲讀之。」難曰：「釋庸主之所易，道堯、舜之所難。」又難曰：「不出乎莫不然之數，而道乎百無一之行。」句例同。又用人曰：「釋二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。」五蠹云：「舍必不」之術而道必滅之事。」句例皆同。」○王先謙曰：「道，由也。」

○覺按：行，舊時用作名詞來表示「品行」、「德行」時讀xìng（幸），但現在已不讀去聲。

〔三〕「太田方曰：「『畜』、『早』通。」」

〔四〕「津田鳳卿曰：「『遇』、『耦』通，並也。」○覺按：季孫，指季康子，見30.1.2注〔1〕。」

〔五〕「陳啓天曰：「錯，與『措』通，施也。」」

〔六〕臧獲：見21.9.3注〔七〕。

〔七〕薛公：指薛叔翹，見32.5.7注〔一〕。

〔八〕王先慎曰：「『樂』、『繆』二字義通，故本書假『樂』爲『繆』。」蒼頡篇：「繆，一生兩子也。」○覺按：博，見

32.0.3注〔八〕。

〔九〕松平康國曰：「異同，猶言利害也。」

34.0.2 〔十一〕人主者，利害之軺轂也〔一〕，射者衆〔二〕，故人主共矣〔三〕。是以好惡見〔四〕，則下有因，而人主惑矣；辭言通，則臣難言，而主不神矣。說在申子之言「六慎」與唐易之恤也。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〔五〕。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辱首、甘茂之道穴聞也〔六〕〔七〕。堂谿公知術〔七〕，故問玉卮；昭侯能術〔四〕，故以聽獨寢〔八〕。明主之道，在申子之勸「獨斷」也。

校記

- 〔一〕一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同，趙本作「〇」。
- 〔二〕羊：陳本、趙本同，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作「年」。
- 〔三〕茂之道：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吳本、張抄、錢抄作「成之道」，陳本作「茂之」。
- 〔四〕能：吳本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、錢抄作「熊」。

注疏

[一]太田方曰：「軺，釋名云：『軺，遙也，四向遠望之車也。』……轂，輪之中正，衆輻所湊也。六軺云：『夫王者之道，如龍首，高居而遠望。』言人主立天下之正位，四方共之，萬機輻湊矣，故曰：『人主者，利害之軺轂也。』或曰：『軺轂當作『招轂』，謂質的也。』招者，呂氏春秋本生篇云：『萬人操弓共射一招，招無不中』者。轂者，管子小稱篇云：『轂可得中也。』房注：『轂謂射質棲皮者。』亦通。」○覺按：若以「軺轂」爲「招轂」之誤，則與41.2.2的「的轂」音通義同，在字面上與下句的「射」相應，本義是箭靶子，引申指目標、標準。但此文依字面作解也通，故不必改字。軺(yáo搖)：一種輕便馬車。轂(gǔ鼓)：車輪中心的圓木，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，中有圓孔，可以插軸。軺轂：等於說「車轂」。說文：「轂，輻所湊也。」周禮考工記輪人：「轂也者，以爲利轉也。」車轂，是車輻歸聚的中心，又是決定車子轉動時是否便利的關鍵部件，所以這裏用來喻指決定利害的中心。

[二]太田方曰：「共，謂圍繞也。如『十輻共一轂』、『衆星共之』共也。」○覺按：射者：射向車轂的東西，即車輻，這裏喻指全神貫注于君主而圖謀私利的臣子。

[三]太田方曰：「共，謂圍繞也。如『十輻共一轂』、『衆星共之』共也。」○覺按：「共」在這裏用作被動詞。

[四]校注：「見·同『現』。」

[五]宣王：指韓宣王，見22.14注〔一〕。

[六]津田鳳卿曰：「道，由也。」○覺按：明之以……用……來闡明它。其中的「之」指「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，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」的論點。

[七]尹桐陽曰：「問田篇曰『棠谿公謂韓子』，卽此。」○覺按：據左傳定公五年載，吳國夫槩奔楚，楚昭王封之於棠谿（也作「棠谿」），春秋時屬楚，戰國時屬韓，故址在今河南省遂平縣西北），爲棠谿氏，於是棠谿就成了複姓。

[八]堂谿公卽夫槩的後代，與韓昭侯同時，可能在韓國做官，所以與韓昭侯、韓非談過話。參見42.2.1注〔一〕。

[八]以：津田鳳卿曰：「[乙]同。」

34.0.3 |||| 術之不行，有故〔一〕。不殺其狗，則酒酸。夫國亦有狗，且左右皆社鼠也〔二〕。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〔三〕，而皆有薄姻之決蔡姬也〔四〕。知貴不能，以教歌之法先揆之〔四〕。吳起之出愛妻，文公之斬顙頷〔五〕，皆違其情者也。故能使人彈疽者〔六〕，必其忍痛者也。

校記

[一]三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同，趙本作〔①〕。

[二]主：吳本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、錢抄作「土」。

注疏

〔一〕術之不行，是由於有姦臣在搗蛋。

〔二〕社鼠：梁啓雄將「社」解爲「社壇」；校注從其說，將「社」解爲「祭土地神的壇」，將「社鼠」解爲「躲在社壇裏的老鼠」；辭源則解爲「託身於土地廟的老鼠，比喩仗勢作惡的人」。這些說法恐怕都不當。據34.3.1所說，「爲社」

是「樹木而塗之」，那麼這「社」當是指土地神神像（後世的泥菩薩也如此作），用來喻指君主及其威勢；「社鼠」應解為鑽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，用來喻指依託于君主、憑藉君主威勢來作惡的侍從。

[11]媼（ǎo 襲）：對老年婦女的尊稱，這裏是對薄疑母親的尊稱。媼（yù 愈）：年老的女人。

[四]知：通「智」。貴：通「賈」，缺乏，不足。這兩句承上文「人主」「有薄媼之決蔡媼」而來，是向君主指明：如果君主真是智力不足無法決斷，那麼可以用教歌之法先測度一下。前人多認為此又有誤，如太田方引山仲質說「知貴」當作「如是」，王先慎認為「知貴」當作「欲知」，陶鴻慶認為「貴」當作「寶」，劉師培認為「貴」當作「遺」，陳奇猷認為當衍「不」字。這種種說法，都沒有有力的根據，而且與上文也不甚密合，恐不當。

[五]校注：「顛頽（xié 鞋）：人名，晉國大臣，曾追隨晉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。據左傳僖（xī 希）公二十八年記載，他是因違令燒掉了曹國臣子僖負羈的家而被殺的，與這裏的記載不同。」○覺按：「頽」音jié（結）。校注讀為xié（鞋），誤。

[六]彈：見23.26注〔六〕。疽：見20.4.2注〔一〕。

34.0.4 右經

34.1.0 | [1]

校記

〔一〕一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同，陳本作「傳」，趙本作「○」。

34.1.1 賞之譽之，不勸；罰之毀之，不畏；四者加焉不變〔一〕，則其除之〔二〕。○

校記

〔一〕加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作「皆」。

〔二〕其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無。

注疏

〔一〕太田方曰：「孔子家語刑政篇云：『化之不變，導之弗從，傷義以敗俗，於是乎用刑矣。』是與韓子意同。」○
覺按：其：命令副詞，猶「當」，參見詞詮。

34.1.2 齊景公之晉，從平公飲，師曠侍坐〔一〕。景公問政於師曠〔二〕，曰：「太師將奚以教寡人〔三〕？」師曠曰：「君必惠民而已。」中坐，酒酣。將出，又復問政於師曠，曰：「太師奚以教寡人？」曰：「君必惠民而已矣。」景公出之舍，師曠送之，又問政於師曠。師曠曰：「君必惠民而已矣。」景公歸，思，未醒，而得師曠之所謂——公子尾、公子夏者〔四〕，景公之一弟也，甚得齊民，家富貴而民說之〔五〕，擬於公室〔六〕，

此危吾位者也。今謂我惠民者，使我與二弟爭民耶？——於是反國^(五)，發廩粟以賦衆貧^(三)，散府餘財以賜孤寡^(四)，倉無陳粟，府無餘財，官婦不御者出嫁之^(六)，七十受祿米^(七)。鬻德惠施於民也，已與二弟爭^(五)。居二年，二弟出走，公子夏逃楚^(九)，公子尾走晉^(一〇)。

校記

【一】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趙本同，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「侍坐」下有「始坐」二字。

【二】政：吳本、張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錢抄作「攷」。

【三】粟：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吳本作「栗」。

【四】府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無。

【五】已與二弟爭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同，陳本作「不與二弟爭民」，趙本作「已與二弟爭民」。

注疏

〔一〕太師：古代樂官之長稱「太師」，這裏是稱師曠。

〔二〕王先慎曰：「左傳『子夏』作『子雅』，古『雅』、『夏』通用。」○覺按：「公子尾、公子夏者」當作「公子尾、公子夏之子」，指公子尾之子高彊（字子良）與公子夏之子欒施（字子旗）。其理由有二：（一）此文說：「公子尾、公子夏者，景公之弟也。」但據史載，公子尾、公子夏根本不是景公之弟，而要比景公長一輩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「子雅、子尾怒」杜注：「二子皆惠公孫。」疏：「昭三年傳云『二惠競爽猶可』，又十年傳曰『齊惠欒高氏皆

耆酒」，是知皆惠公孫也。」左傳襄公二十九年「齊公孫蠻、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」杜注：「蠻，子尾，子雅。」呂氏春秋慎行「景公與陳無宇、公孫竈、公孫蠻誅封」高注：「公孫竈，惠公之孫，公子欒堅之子子雅也；蠻，惠公之孫，公子高禩之子子尾也。」由此可見，公子尾，氏公孫，名蠻，字子尾，齊惠公之孫，公子高（名禩）之子，高彊（字子良）之父；公子夏，氏公孫，名竈，字子雅（「子夏」），齊惠公之孫，公子欒（名堅）之子，欒施（字子旗）之父。據史記齊太公世家，「惠公卒，子頃公無野立」；「頃公卒，子靈公環立」；靈公「立子光爲太子」，「靈公疾，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，是爲莊公」；「丁丑，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，是爲景公」。由此可見，景公是齊惠公之曾孫，比子雅、子尾晚一輩。此外，子雅卒于齊景公九年（公元前五三九年，見左傳昭公三年），子尾卒于齊景公十四年（公元前五三四年，見左傳昭公八年），而齊景公卒于公元前四九〇年（見春秋哀公五年），其間相差四五十年，顯然不是同輩。（二）下文說：「公子夏逃楚，公子尾走晉。」但據史載，兩人卒于齊而並未出逃，出逃的只是他們的兒子。見下注〔九〕、〔一〇〕。

〔三〕陳啓天曰：「說，讀爲『悅』。」

〔四〕公室：見33.0.6注〔一〕。

〔五〕校注：「反，通『返』。」

〔六〕梁啓雄曰：「獨斷：『天子所進曰御，凡衣服加于身，飲食入于口，妃妾接于寢，皆曰御。』」

〔七〕受：古「授」字。祿：詩小雅瞻彼洛矣「福祿如茨」箋：「爵命爲福，賞賜爲祿。」

〔八〕顧廣圻曰：「『已』讀爲『以』。」

〔九〕公子夏逃楚：當作「公子夏之子逃魯」，因爲公子夏（子雅）卒於齊而並未逃楚，出逃的是他的兒子欒施（字子

旗)。左傳昭公二年載：「齊公孫竈(子雅)卒。」司馬竈見晏子，曰：「又喪子雅矣。」晏子曰：「惜也！」子旗不免，殆哉！姜族弱矣，而媯(陳氏)將始昌。二惠競爽(指子雅、子尾並強)，猶可，又弱一个焉，姜其危哉！」左傳昭公十年載：「樂施、高彊來奔。」可見，樂施曾於公元前五二二年出逃到魯國。此文說「逃楚」，可能是錯誤地把左傳昭公十三年所記楚國之令尹「子旗(蔓成然)」當作了齊國的「子旗(樂施)」。

(一〇)公子尾：當作「公子尾之子」，因為公子尾卒於齊而並未走晉，走晉的是他的兒子高彊(字子良)。左傳昭公八年載：「七月甲戌，齊子尾卒。」左傳昭公十年載：「樂施、高彊來奔。」左傳定公十三年「齊高彊曰」杜注：「高彊，齊子尾之子，昭十年奔魯，遂適晉。」可見，高彊曾於公元前五二二年出逃到魯國，後又到了晉國。

34.1.3 景公與晏子遊於少海^(一)，登栢寢之臺而還望其國^(二)，曰：「美哉！泱泱乎^(三)！」堂堂乎^(四)！後世將孰有此^(五)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其田成氏乎^(五)？」景公曰：「寡人有此國也，而曰田成氏有之^(六)，何也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夫田成氏甚得齊民。其於民也，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^(六)，下之私大斗、斛、區、釜以出貨^(七)，小斗、斛、區、釜以收之。殺一牛，取一豆肉^(八)，餘以食士^(九)。終歲，布帛取二制焉^{(四)(一〇)}，餘以衣士。故市木之價，不加貴於山；澤之魚、鹽、龜、鼈、蠃、蚌^{(五)(一)}，不貴於海^(六)。君重斂^(七)，而田成氏厚施。齊嘗大飢，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，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^(八)。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^(十一)：『謳乎^(十二)，其已乎^(十四)！苞乎^(十五)，其往歸田成子乎！』詩曰：『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^(十六)。』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^(九)，民德歸之矣^(十七)。故曰：『其田成氏乎！』公泫然出涕，曰：「不亦悲乎？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。今爲之柰何^(一〇)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君欲奪

之二，則近賢而遠不肖，治其煩亂，緩其刑罰，振貧窮而恤孤寡二二十八，行恩惠而給不足二三，民將歸君四，則雖有十田成氏，其如君何？」

校記

【一】堂堂：吳本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、錢抄作「堂」。

【二】世：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吳本作「卅」，張抄、錢抄作「卅出」。

【三】氏有之：吳本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張抄、錢抄作「景有之」，陳本作「氏」。

【四】二：吳本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作「二」（二字缺上橫）。

【五】蚌：藏本、張本、陳本同，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趙本作「蚌」。

【六】不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作「不加」。

【七】斂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同，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作「斂」。

【八】趨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趙本同，藏本、張本、陳本作「趨」。

【九】田成氏之德而民之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趙本同，陳本作「田氏之德而民」。

【一〇】柰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同，趙本作「奈」。

【一一】若：吳本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作「君」。

【一二】振：吳本、張抄、錢抄、趙本同，藏本、張本、陳本作「賑」。

【一三】給：吳本、錢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張抄作「給」。

【一四】民：吳本、張抄、藏本、張本、陳本、趙本同，錢抄作「氏」。

注疏

〔二〕太田方曰：「少海，即孟子所謂『遵海』者也。按山海經云：『南水行五百里，流沙三百里，至于舞臯之山，南望幼海。』注：『卽少海也。』淮南子云：『東方大渚曰少海。』」○校注：「少（shǎo 哨）海，即渤海。」

〔三〕栢寢：齊國地名，在今山東省高青縣東。史記孝武本紀「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栢寢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栢寢臺，在青州千乘縣東北二十一里。』」

〔三〕太田方曰：「泱泱，水深貌。博雅云：『流也。』左傳云：『爲之歌齊曰：「美哉！泱泱乎！表東海者，其太公乎！」』」

〔四〕太田方曰：「堂堂，山高顯貌。」

〔五〕田成氏：卽田常，見3.2注〔三〕。

〔六〕行：見7.1注〔九〕。

〔七〕太田方曰：「斗、斛、區、釜皆量名。十升曰斗，十斗曰斛，一斗六升曰區，六斗四升曰釜。」貨當作「貸」。○
覺按：大斗斛（hú 狐）區（ōu 歐）釜（fǔ 府）以出貨：此本于左傳而又有改作。左傳昭公三年載晏子之言曰：「齊其爲陳氏矣！公棄其民，而歸於陳氏。」齊舊四量，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釜十則鍾。陳氏三量，皆登一焉，鍾乃大矣。以家量貸，而以公量收之。山木如市，弗加於山。魚鹽蜃蛤，弗加於海。」杜注：「四豆爲區；區，斗六升。四區爲釜；釜，六斗四升。……登，加也。加一，謂加舊量之一也。」

以五升爲豆，五豆爲區，五區爲釜，則區二斗，釜八斗，鍾八斛。」

〔八〕豆：見32.3.8注〔1〕。

〔九〕校注：「食：通『飼』。」

〔一〇〕制：古代布匹長度單位。儀禮既夕禮「贈用制幣玄纁束」注：「丈八尺曰制。」

〔一一〕蠃（luō 羅）：同「螺」，硬殼有旋線的軟體動物的總稱。種類很多，大的可作酒器、吹器。

〔一二〕章炳麟曰：「周秦，當爲『秦周』。左襄十八年傳：『及秦周，伐雍門之萩。』呂覽權勳：『軍於秦周。』注：『秦周，齊城門名也。』齊人之德田氏者多矣，歌者當不止秦周之民，此特舉秦周之民所歌以概其餘耳。」○尹桐陽曰：「一曰周秦即秦周，齊城門名，城外蓋爲田常宅之所在。」

〔一三〕尹桐陽曰：「謳，歌也。」○覺按：「謳」與下文「苞」相對，當是實詞。太田方認爲「謳乎」即「嗚呼」，王煥鑣、校注等都從其說，認爲是哀歎之聲，恐不當。因爲這首歌是人們獲救後歌頌田成子救生之德的，若解爲哀怨之聲，就與「歌舞」的氣氛難以協調了。

〔一四〕其：見34.1.1注〔1〕。已：止。

〔一五〕尹桐陽曰：「苞，飽也。」○覺按：「苞」通「飽」。「苞」古屬幽部，與「謳」（古屬侯部）押韻。

〔一六〕引詩見詩小雅車輦。式：語助詞。

〔一七〕德：左傳僖公二十四年「王德狄人」疏：「荷其恩者謂之爲德。」

〔一八〕振：通「賑」。